

性骚扰侵害客体的民法分析

薛宁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关键词: 性骚扰诉讼; 性骚扰侵害客体; 人格权; 性自主权

摘要: 文章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 结合民法人格权原理, 分析已有关于性骚扰侵害客体的认识, 指出所谓“贞操权”概念本身是男性对女性性压迫的传统社会性别意识的体现, 它与当今社会人格平等的精神相悖, 无存在之必要; “性骚扰侵害名誉权”的认识会导致对被骚扰者人格的贬低和被“污名化”; 用人格尊严权解释性骚扰侵害客体, 难以有效救济被骚扰者受到侵害的权利。而从性骚扰行为的基本特征出发, 自然人的性自主权是它侵害的直接客体。文章还指出, 职场性骚扰侵害的客体不限于受害人的民事权利, 它还会侵害到其作为劳动者的工作环境权和就业平等权。

中图分类号: D915.2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06) S1-0005-05

Analysis of the Injured Party in Sexual Harassment in Reference to Civil Law

XUE Ning-lan

(Institute of Law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Key words: Sexual harassment lawsuit; the injured party in sexual harassment; right to dignity; right to sexual expression

Abstract: This paper adopts a gender perspective and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in civil law to recognize the injured party in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o-called "right to integrity of virtue" is a reflection of traditional ideology of male domination over female, which is in sharp contrast to today's aspiration for equality in dignity and should be discarded. The "claim of the accused for defamation in sexual harassment lawsuit" will lead to degradation of dignity of the accuser resulting in the "stigma of being a trouble maker." The use of "right to integrity" to defend the accused will create obstacles in proper redress and right of the accuser to compensation in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In the nature of sexual harassment, freedom of sexual expression of the natural person is key to the offence. The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at key to the offence in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is not limited to the harm of civil liberty of the victim but it also includes her rights to working environment free of harassment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mployment.

一、问题的由来

人类进入新千年以来,“性骚扰”在中国的法律化进程出现了不可阻挡的势头。何谓法律上的“性骚扰”,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实施以来立法、司法和学界关注的焦点。中国是成文法国家,将性骚扰从社会学意义上的概念,抽象、转化为法学(或法律)的概念,其基本路径不同于美、英等判例法国家,最终需要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来确立。立法建构

的基础,一者有赖于丰富的社会生活实践,尤其是法院受理的性骚扰诉讼案,再者需要对与此相关的若干基础性问题的学术研究与探讨,性骚扰侵害的客体便是其一。

性骚扰由于违背受害人意愿, 给其带来精神或物质损害, 而构成民事的侵权行为。从中国法院已经审理的性骚扰民事侵权案件看,《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前后都存在着被骚扰者借“名”起诉的问题, 不仅受害人不清楚被告行为侵害其

作者简介: 薛宁兰(1964-), 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所聘), 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

2001年中国陕西省西安市出现了第一例职场性骚扰诉讼案, 2005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 第40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中国对性骚扰的规制由传统认为的道德问题, 上升为人权和法律问题。

何种权利, 执法者(法官、代理律师)对此的认识也不尽一致。当年, 西安性骚扰诉讼案的原告向法院起诉时, 并不清楚对方侵犯了她什么权利, 法院甚至不是以 xx 权纠纷确定案由; 2003 年北京性骚扰案的原告雷女士提出的诉由是“多次干扰其在计算机行业就业”, 似乎是就业权诉讼, 后又改为“名誉权”纠纷; 同年武汉性骚扰诉讼案原告何女士的律师, 起诉时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各项权利: 名誉权、身体权、人格尊严权, 法院最终则以侵犯名誉权立案。^{[1](P41-32)}2005 年发生在重庆的性骚扰案在立案的过程中, 审判人员起初认为应以健康权作为案由, 律师根据有关司法解释规定, 说明以健康权立案不妥。法院最终以“人格权”纠纷立案。^[2]

上述事例说明, 如果在法理上不明晰性骚扰侵害的民事权利性质, 立法不能对此有准确界定, 实践中就难免使受害人在打破沉默依法维护权益时, 又面临“立案难”的困境。当前, 性骚扰诉讼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立案难”、“取证难”、“赔偿难”的“三难”问题。^{[1](P120)}其中“立案难”现象与对性骚扰侵犯的民事权利性质认识不统一有密切关联。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中, 人身权纠纷项下列举的人格权纠纷类型主要有: 人身自由权纠纷、名誉权纠纷、姓名权纠纷、荣誉权纠纷、肖像权纠纷等类型, 尚无与性骚扰所侵害人格利益相一致的权利纠纷类型; 另一方面, 将性骚扰侵权纠纷归为法律中已有的某种人格权纠纷, 又缺乏学界对其合理性的理论论证和以社会性别为视角所作的分析。因此, 目前中国法院对性骚扰诉讼案由归纳的多样化在所难免。性骚扰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借“名”诉讼和借“名”不当的现状表明, 从民法学角度分析、认定性骚扰所侵害的客体, 是学术界的当务之急。

二、对若干认识的社会性别分析

在民法上, 将“性骚扰”界定为侵权行为并不困难。而该行为侵犯了自然人的哪项民事权利, 在学术界却是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 人身自由权。有学者认为, 骚扰包括一般骚扰和性骚扰, 无端制造麻烦骚扰他人, 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 属于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中精神自由的行为。^{[3](P403)}其二, 贞操权。有专家提出:“从民法的角度来看, 性骚扰最直接侵犯的就是贞操权和其他一些附带权利。贞操是一种良好的品行、操守, 包括社会对本人的评价。”^[4]其三, 人格尊严权。武汉性骚扰案的代理律师张邵明认为, 性骚扰行为表现多样, 致人伤害不一, 但均是从主观上无视受骚扰者尊严的存在, 侵犯的是他人的人格尊严权。^{[1](P88-89)}其四, 性自主权。持此说的学者以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为代表, 他认为:“性骚扰侵害的是性自主权。性自主权就是自然人自主支配自己性利益的具体人格权。它表明, 每个自然人都享有性的利益, 只要到达一定的年龄, 自然人就有权

对自己的性利益自主支配, 任何人不得干预和侵害。”^[5]在已经审理的性骚扰案件中, 法院多将案由确定为名誉权纠纷。

上述认识均将性骚扰侵害的民事权利归为人格权范畴。但在具体人格权的认定上, 存在着较大差异。在提出本文观点之前, 有必要对上述某些认识加以分析。

(一) 性骚扰侵害的是贞操权?

何为贞操权? 中国《民法通则》关于自然人的人格权列举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 尚无贞操权的提法。在先前的民法学著作中, 有承认它的存在, 并将之纳入人格权研究视野的。何为“贞操”? 台湾学者认为, 不为婚姻外之性交, 乃良好之操守, 遵守此操守, 谓之贞操。^{[6](P144, 161)}大陆学者说, 贞操是不为婚外性交的操行, 是对男女双方共同的要求。^{[7](P157)}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人格权法》中, 专章论述了“贞操权”, 也将贞操界定为“女性纯洁的良好品行”, 贞操权则是“指公民就保持其性纯洁良好品行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它包括三方面权利: 保持权、反抗权、承诺权。^{[8](P156-157)}在中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 学者起草了三部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其中, 《绿色民法典》在人格权中设立了贞操权, 第 345 条[贞操权]:“自然人不分男女, 都享有维护自己的贞操的权利。”第 1552 条[侵害贞操权](第一款):“以性行为破坏他人的贞节状态的, 行为人应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的精神损害, 其赔偿金额不得低于社会上正常结婚的平均费用。”(第二款)“诱奸他人的, 行为人应赔偿受害人的精神损害; 导致受害人的婚姻关系破裂的, 行为人还应赔偿受害人及其配偶的精神损害。”^{[9](P83, P712-713)}

笔者认为, 中国民法典人格权的内部结构中, 不宜设“贞操权”。这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认识: 第一, 上述教科书虽然强调男女均有贞操, 认为过去仅女子有贞操, 男子无贞操可言, 是旧社会男女不平等, 将女子视为男子附属品的陈腐观念。^{[9](P156)}但是, 由于历史和传统的原因, 即便法律认可男女都享有贞操权, 也很难实现男女在性方面的平等。相反, 确认“贞操权”的后果将会对女性非常不利。它会重蹈男权社会片面要求女性遵守操守的覆辙。第二, 如果像有学者所言, “贞操权”表现为“性的不可侵犯性”, 那么, 对“性的不可侵犯性”冠以“贞操”之名, 实在是忽视了权利人的主体性。当一个妇女被强奸或遭到性骚扰, 按照贞操权的定义, 她的保持性纯洁的良好品行就被破坏了。这里, 女性要保持的贞操, 显然不是为了维护自身人格利益, 而是为了配偶、家族, 或者为保持一个纯洁女子的美好社会评价。这就必然会使人格尊严受损害的权利人“污名化”。可见, 即使法学中将“贞操”的性质界定在“权利”的范畴之内, 也不能不承认它在实际生活中更主要地表现为自然人的一项义务。所以, 从该项权利的内容看, 称之为“性权利”, 即“性的自主权”更为妥当。

值得庆幸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民法学者认识到“贞操权”的时代局限性,认为“从世界范围来看,贞操权都是死去的或正在死去的‘权利’;这主要是男女两性实质平等的要求。”^{[19](P107)}主张在中国民法典人格权体系中不采用贞操权的名称,而将性自主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具体的人格权。^{[11](P354-355, P40)}

(二) 性骚扰侵害的是名誉权?

自然人的名誉,是指有关自然人道德品质和生活作风方面的社会评价。名誉权则是“自然人对其名誉所享有的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19](P113)}它是一个人得到社会合理评价,人格得到社会其他成员尊重的权利,有学者将它归为“社会尊重权”之中。^{[12](P371)}

将性骚扰侵害的权利客体界定为名誉权,存在着与贞操权相类似的问题,即:受到侵扰的被骚扰者,其道德品质和生活作风方面的社会评价会因此降低。其实,作为受害者,在整个事件中,她/他受到的侵害是作为一个人的基本人格利益,具体而言,就是她/他的性尊严与性利益。其名誉无论如何也不应当受到损害,“名誉扫地”的应当是骚扰者!再者,将性骚扰侵害的客体界定为名誉权,也不符合侵害名誉权的两种主要行为方式诽谤和侮辱所具有的公开性特征。性骚扰常常发生在两人之间,一般不会有第三人在场,其最基本的行为特征是隐蔽性。这也是性骚扰诉讼中直接证据难以取得,原告胜诉概率不高的原因之一。如此说来,将性骚扰侵害的客体界定为名誉权,不仅犯了常识性错误,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传统性别文化对于男女在性关系中角色定型的认识。无论女性主观上是否愿意,只要发生了被异性性骚扰的事实,她的名声就会变“坏”。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和认识性骚扰现象,在以两性平等为价值追求的先进性别文化引领下,法律和社会舆论对性骚扰后果的评价,不应是对受害人道德品质和生活作风方面客观评价的降低。所以,性骚扰侵害的客体不能被确定为受害人的名誉权。

(三) 性骚扰侵害的是人格尊严权?

民法中,人格权有一般人格权和具体(特别)人格权之分。一般人格权是关于人的存在价值及尊严的权利,它是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的总括性权利。^{[13](P127)}一般人格

权的内容极其广泛,可概括为“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三大方面。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是三大人格利益的核心,它也成为一般人格权的代名词。^{[14](P129)}民法关于一般人格权的规定,其价值在于宣示对人格尊严、人格自由以及人格平等的民法保护。

中国法律对人格尊严的保护分三个层次:一是《宪法》的原则性规定,二是《民法通则》的原则规定,三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单行法律的具体规定。《民法通则》中尚无一般人格权规定,而是将人格尊严列入对名誉权保护的条文之中。从《民法通则》第101条的规定看,似乎人格尊严附属于名誉权,是名誉权的客体。其实,人格尊严是一个极抽象的概念,是民事主体作为“人”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和应受到的社会与他人最起码的尊重。而自然人的具体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又是自然人人格尊严的具体表现。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次对一般人格权的法律适用做出了解释,确立了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权地位。

性骚扰行为是对受害人人格尊严的侵犯,因为所有人格权都涉及到人格尊严问题。从人格尊严权在人格权体系中的“母权”地位看,将性骚扰侵害的客体认定为“人格尊严权”,存在着侵害客体过于宽泛,没有指明该类侵权行为所侵害的具体人格利益的缺憾。学理认为,一般人格权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可对尚未被具体人格权确认保护的人格利益发挥补充功能,以一般人格权进行法律保护。但是,这也使得它具有一定的弹性和不确定性。仅就性骚扰问题而言,固然在当前的诉讼中可以通过一般人格权来保护受害人,但一个不能回避的事实是,中国人对于性骚扰的认识,还较多地受到传统性别文化观念的约束,比较普遍地存在着责备性骚扰受害人(主要是女性)的性别偏见。鉴于此,若不明确性骚扰侵害的权利客体,只凭借法官的自由裁量,很难实现对性骚扰受害人权利的有效保护。当前性骚扰诉讼案的女性原告输多胜少的事实,也从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三、性自主权是性骚扰侵害的直接客体

对性骚扰侵害客体的探讨,需要通过性骚扰的表现形式,探寻其所侵害的自然人之所以为“人”的人格利益的性

中国《宪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一款:“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第二款:“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质。众所周知,性骚扰是一个涵盖面广的概念。从行为的方式看,它包括语言的、身体的、环境的(视觉的)三种类型的性侵犯。尽管在不同案件中性骚扰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这些行为却有着共同的特征:首先,它是违背对方意愿的不受欢迎的强迫行为;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的故意。第三,行为人具有性的动机,或通过传播具有性内容的挑逗性言论,或对被骚扰者亲吻、搂抱、碰触隐私部位,或通过展示淫秽书画、张贴色情图片,来满足自身性的心理和性的生理需要。第四,该行为对他人产生了危害后果。她/他们会感到难堪、屈辱,出现失眠、紧张、忧郁等心理症状,严重的还会导致精神的、身体的疾病,甚至自杀。发生在职场的性骚扰还会波及受害人的经济利益。显然,在行为人获得性满足的同时,受害人的基本人格利益——性利益遭到了不法侵害或丧失。

法理学者从人权角度,揭示了国际上出现的性的人权化走向,指出“性权利是人之作为性存在和应当享有的人权。”^[19] (P161)人是一种性的存在,但是,这里的“性”已不是一般所理解的狭义的“性交”,而是人的本质与人格的一部分。所以,性的存在是性权利的人性基础。性权利主要表现为性自由,自由与权利构成性权利的法理基础。^[19]

民法学者对性权利的研究更为具体,形成了多层面的立体结构。首先,性权利的实质是性自主权。它是自然人自主支配其性利益并排除他人强迫和干涉的人格权。对“性利益”宜做广义理解,它不仅包括性交的内容,还包括保持自身性器官完整性和安全性的身体上的利益,和自主的性行为带来的精神愉悦与满足等精神上的利益。其次,性自主权在法律上的特征主要有:第一,克减性。性自主权是一种有限制的自由。一方面,权利人行使权利时,须以尊重对方的性自主权为前提;另一方面,权利人行使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第二,非财产性。性利益是一种人格利益,与自然人的尊严、人格独立和人格自由密切相关,本身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第三,专属性。性自主权是自然人具有独立、完整人格所必须拥有的权利。它与特定的自然人不能分割,更不能转让。第四,平等性。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男女在性自主权的享有上完全平等,不因性别而有所差别。再次,性自主权的内部结构。承认性是自然人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其意义在于为自然人与生俱来的性利益赋予了法律上之力。“法律上之力乃由法律所赋予,受法律的支持与保障的一种力量,依此力量既可以支配标的物,也可以支配他人。”^{[17](P77)}所以,

作为一项独立的具具体人格权的性自主权,由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三方面组成。作为支配权,权利人有自主支配自己性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具体可表现为“保持权”、“承诺权”、“自卫权”等。当权利主体的性利益遭到不法侵害时,可依自力或凭借国家之力排除妨害,要求加害人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性自主权具有的法律上的请求力。最后性自主权是形成权,权利主体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性行为的方式、时间、地点以及发生性行为的伙伴,有人称之为“选择权”。^{[18](P62)}

中国《刑法》关于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规定,从公法角度肯定了性自主权的存在,并运用刑罚措施保护妇女的性利益。尽管目前中国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还没有性自主权的明确概念,但是,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止对妇女性骚扰规定的施行,随着性骚扰民事审判经验的积累,未来中国民事法律尤其是民法典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中,确立性自主权的独立地位不是没有可能的。目前,已有法院审理性骚扰案时,认定被告在违背原告主观意愿的情况下,以发送淫秽性和威胁性手机短信的方式,引起原告的心理反感,侵扰了她保持自己与性有关的精神状态愉悦的性权利,判定被告行为构成性骚扰,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 1000 元。^[19]

四、结语

对性骚扰侵害客体的探讨,是中国近年来司法实践显现的问题使然,也是完善中国人格权立法的需要,更是界定性骚扰法律定义的基础。中国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出现的三个版本的学者建议稿,都在人格权章节对与性骚扰侵害客体相关的人格权有所规定,却还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遗憾和缺漏。本文以社会性别为视角,分析已有关于性骚扰侵害客体的认识,看到所谓“贞操权”概念本身是一种男性对女性性压迫的传统社会意识的体现,它与当代社会人格平等的精神相悖,无存在之必要;发现“性骚扰侵害名誉权”认识会导致对被骚扰者的贬低和“污名化”;用人格尊严权来解释性骚扰侵害客体,难以有效救济被骚扰者受到侵害的权利。而从性骚扰行为的基本特征出发,自然人的性自主权是它侵害的直接客体。

然而,仅从民法学角度探讨性骚扰侵害的客体是不够的。以性骚扰发生的场合看,有职场性骚扰、公共场所中的性骚扰和私人场所中的性骚扰。职场性骚扰无论其发生频率还

中国人民大学版《中国民法典草案(专家建议稿)》明确将“禁止性骚扰”写进法条,却只有禁止性的反向规定,没有从具体人格权角度,明确为性骚扰所侵害的权利客体;中国社科院版《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将“性骚扰”归入一般人格权之中,用一个包容性强的权利,来表明性骚扰所侵害的民事权利;厦门大学版《绿色民法典草案》则通过确立“贞操权”来解释性骚扰侵害的客体。

是危害后果,都基于其它两种场合中的性骚扰,因而是研究性骚扰问题应特别关注的领域。从大量个案事实出发,不难发现工作中性骚扰侵害的客体,不单纯是自然人的人格权(民事权利),它还会损害到自然人作为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利益,侵害其就业权(劳动权)。囿于篇幅,本文没有专门从劳动法角度分析职场性骚扰侵害的客体。在此,需提及的是,职场性骚扰侵害的客体具有复杂性,即,它在侵害受害人基本民事权利——性自主权的同时,还侵害了其作为劳动者的工作环境权和就业平等权。认识到这点,对于确立用人单位负

有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定义务,明确用人单位对已发生的性骚扰事件承担民事责任,全面有效保护性骚扰受害人(主要是职业妇女)的各项权益,有直接意义。

本文着笔于性骚扰侵害客体是构建性骚扰法律概念的法学基础,又限于此种目的。面对每每披露于报端的性骚扰事件,常感到社会对女性受害人被骚扰的细节关注较多,却缺乏透过个案探查性骚扰所侵害的受害人的基本民事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期望本文对深化公众关于性骚扰危害的认识发挥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张绍明.反击性骚扰[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
- [2]A 女士职场性骚扰案件追踪[DB/OL].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2005-12-19.
- [3]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法律圆桌.异性相吸还是侵犯权利,法律拿性骚扰没办法吗?[N].北京青年报,2002-1-22.
- [5]杨立新.性骚扰到底侵害了什么权[DB/OL].<http://www.chinacourt.org>.2003-11-2.
- [6]史尚宽.债权总论[M].台湾:荣泰印书馆,1978;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M].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 [7]张俊浩.民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8]王利明,杨立新,姚辉.人格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9]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10]张新宝.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J].法学论坛,2003,(6).
- [11]杨立新.人格权法专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杨立新主编.中国人格权法立法报告[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 [12]张广兴.社会发展中的 人身权利[A].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13]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4]杨立新.人格权法专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15]赵合俊.妇女性人权与妇女法的修改[J].环球法律评论,2004(夏季号).
- [16]赵合俊.作为人权的性权利——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
- [17]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8]郭卫华.论性自主权的界定及其私法保护[J].法商研究,2005,(1).
- [19]北京首例短信性骚扰案宣判 发黄色短信赔千元[Z/OL].<http://www.sina.com.cn>.2004-03-12.

责任编辑:迎红

联合国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2 年发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11 条(17)指出“如果妇女遭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在工作单位的性骚扰时,就业平等权利也会严重减损。”